

国务院批准

《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》

本刊讯：国务院最近批转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报告》和《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》，并通知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从1982年7月1日起试行。

国务院在通知中指出，烧油改烧煤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决策。开征烧油特别税是以税收方式推动以煤代油的一种特别行政措施，望各部门、各地区认真贯彻执行，切实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。

关于企业由于开征烧油特别税以后引起的财政问题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报告》中提出按如下原则处理：

(一) 烧油特别税作为中央税收，为了不

影响财政体制的执行，将地方企业交纳的这部分税收，按现行财政体制的分成比例（包括补助地区），影响地方部分在年终结算后退还给地方财政。

(二) 企业因缴纳烧油特别税而减少的那部分利润，在国家规定的炉窑改造期间，在计提利润留成、包干分成和企业基金时给予适当照顾。某些企业（包括国家分配烧油指标的集体企业）因缴税而发生亏损的，国营企业可以由财政给以定额补贴，集体企业可以给予减税照顾。

所有缴纳烧油特别税的企业，不准提高产品销售价格，更不能提高轻纺产品的价格，把税收负担转嫁给消费者。

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

(财政部，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)

为了合理使用能源，促进企业节约用油，并加速以煤炭代替烧用石油的进程，决定开征烧油特别税。征税办法规定如下：

一、凡用于锅炉以及工业窑炉燃烧用的原油、重油，一律按照本规定征收烧油特别税。

二、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，为用油单位。为简化手续，便于管理，采取以下征收方法：

凡供应原油、重油给用油单位烧用的，在销售时，由供油单位代收代交税款。

凡自产原油、重油供自己烧用的，或将购入未交纳烧油特别税的原油、重油改为自己烧用的，由自用单位缴纳税款。出口原油转供国内烧用的，不再征收烧油特别税。

三、烧油特别税实行从量定额征税（即每吨征收固定税额）。

原油每吨征收四十元至七十元。各用油单位每吨原油的单位税额，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供油单位的销售价格，分别核定。

重油每吨征收七十元。

用油单位应纳税款的计算：烧油特别税税额 = 油品数量 × 核定单位税额。